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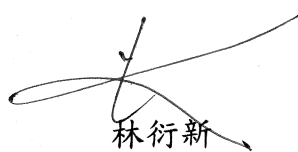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3月18日第334/E226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1年3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本局在2021年2月17日的書面質詢回覆已回應了合法泊車位的問題，除非議員不認同長期佔用公共資源會對公眾構成妨礙。

對問題3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警方一向依法打擊違例停泊電單車的行爲，在日常警務工作中，對經巡查發現或市民舉報的違例停泊電單車的行爲，包括部份車身突出泊位區而妨礙車道通行的情況，依法作出檢控，以維護電單車泊車秩序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